



双盈报吉还本两全保险(分红型) LSED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给付

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已缴保费（以年缴计算）的 1.1 倍减去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后的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下列三项中金额最高的一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1）保险金额；（2）已缴保费（以年缴计算）减去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后的金额；（3）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生存给付

在本合同缴费期间内，自第三保单年度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奇数保单年度周年日二十四时仍生存，则我们将按基本保额的百分之六给付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缴费期间届满之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一奇数保单年度周年日二十四时仍生存，则我们将按基本保额的百分之十二给付生存保险金。

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一百零六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的效力于期满时终止。

生命末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则我们按当时身故、全残给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后，投保人不需再缴付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生命末期与全残，则我们直接给付全残保险金，不再适用前述生命末期给付的规定。

我们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少为原值的一半，身故、全残、生存、满期保险金及保单现金价值均以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

二、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红利分配额度的 70%。

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其他来源中的一项或多项，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盈余或部分保单利润释放。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领取红利：

- 1、现金；
- 2、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终止效力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直接一次付清；

- 3、抵缴保险费：红利用于抵缴本期应缴保险费，若抵缴后仍有余额，则无息保留在本公司用于抵缴下一期保险费。如本合同出现缴费期满、本公司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豁免保险费的任一情况，若投保人未书面通知我们重新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抵缴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 4、购买缴清增额保险：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缴清保险费，购买缴清增额保险，增加的基本保额部分不参加分红。本方式不适用于次标准体。

若投保人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同时投保人可按本条款的规定变更红利领取方式。我们每年就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四、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规定的合同撤销权。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五、投保举例

王先生 30 周岁，投保了 LSED，保险金额 10,000 元，缴费 3 年，年缴保费 8,554 元。则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意外身故或全残	疾病身故或全残	生存保险金	生存金累计	生命末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8,554	8,554	10,000	10,000	--	--	5,000	4,186
2	32	8,554	17,108	17,108	17,108	--	--	8,554	9,256
3	33	8,554	25,662	25,062	25,062	600	600	12,531	14,265
4	34	--	25,662	25,062	25,062	--	600	12,531	14,824
5	35	--	25,662	23,862	23,862	1,200	1,800	11,931	14,206
6	36	--	25,662	23,862	23,862	--	1,800	11,931	14,763
7	37	--	25,662	22,662	22,662	1,200	3,000	11,331	14,142
8	38	--	25,662	22,662	22,662	--	3,000	11,331	14,696
9	39	--	25,662	21,462	21,462	1,200	4,200	10,731	14,072
10	40	--	25,662	21,462	21,462	--	4,200	10,731	14,624
15	45	--	25,662	17,862	17,862	1,200	7,800	8,931	13,831
20	50	--	25,662	15,462	15,462	--	10,200	7,731	14,189
25	55	--	25,662	13,364	13,364	1,200	13,800	6,682	13,364
30	60	--	25,662	13,728	13,728	--	16,200	6,864	13,728
35	65	--	25,662	12,922	12,922	1,200	19,800	6,461	12,922

40	70	--	25,662	13,270	13,270	--	22,200	6,635	13,270
45	75	--	25,662	12,427	12,427	1,200	25,800	6,214	12,427
50	80	--	25,662	12,731	12,731	--	28,200	6,366	12,731
55	85	--	25,662	11,839	11,839	1,200	31,800	5,920	11,839
60	90	--	25,662	12,071	12,071	--	34,200	6,036	12,071
65	95	--	25,662	11,076	11,076	1,200	37,800	5,538	11,076
70	100	--	25,662	11,122	11,122	--	40,200	5,561	11,122
75	105	--	25,662	10,000	10,000	1,200	43,800	5,000	9,806
76	106	--	25,662	10,000	10,000	10,000	53,800	5,000	10,000

分红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低档红利演示		中档红利演示		高档红利演示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1	31	68	68	169	169	271	271
2	32	142	212	355	530	569	848
3	33	215	433	538	1,083	860	1,733
4	34	219	665	548	1,664	877	2,662
5	35	215	900	537	2,250	858	3,601
6	36	219	1,146	547	2,865	875	4,584
7	37	211	1,391	528	3,479	844	5,566
8	38	215	1,648	538	4,121	861	6,594
9	39	207	1,905	519	4,764	830	7,622
10	40	212	2,174	529	5,435	846	8,697
15	45	196	3,594	489	8,986	783	14,377
20	50	191	5,192	478	12,981	765	20,770
25	55	174	6,981	435	17,453	697	27,924
30	60	169	9,001	422	22,504	676	36,006
35	65	152	11,279	381	28,199	609	45,118
40	70	148	13,870	370	34,677	591	55,482
45	75	132	16,815	331	42,039	529	67,260
50	80	130	20,188	326	50,471	522	80,751
55	85	119	24,059	297	60,148	476	96,235
60	90	121	28,527	301	71,320	482	114,109
65	95	110	33,678	276	84,197	441	134,712
70	100	112	39,634	280	99,088	449	158,537
75	105	102	46,511	256	116,281	409	186,044
76	106	112	48,018	279	120,048	446	192,072

温馨提示：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知悉以上分红演示仅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

投保人签名确认：_____

日期：_____